



南浔区人代会电子表决技术服务采购及南浔区数字人大智能会议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湖州市南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南浔区人代会电子表决技术服务采购及南浔区数字人大智能会议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C（湖采）-2024010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浔区人代会电子表决技术服务采购及南浔区数字人大智能会议系统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749960元）人民币。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证明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公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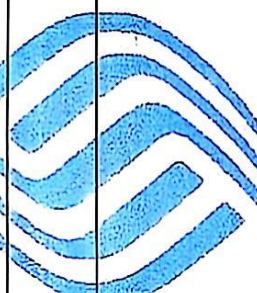


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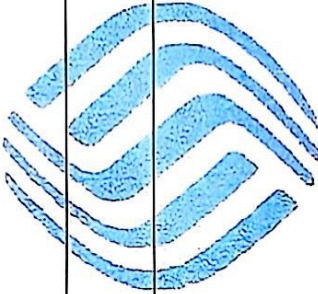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南浔区人代会电子表决技术服务采购及南浔区数字人大智能会议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代会电子表决及票决技术服务支持	系统安装、部署、调试、会前演练等，提供服务所需平台系统相关云计算服务、通信流量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软件、电子表决器、以及相关电脑等设备、会前实战演练服务及会议现场技术保障的人工服务，并可提供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备用方案（纸质票决票的高速扫描及自动计票统计服务。	项	1
2	无纸化智能会议系统软件服务（专业版）	 <p>常委会利旧数字人大智能会议系统项目的会议终端包括 80 余个席位帐号使用。主要功能如下：</p> <p>（1）应用服务器软件 提供会议系统应用服务服务，提供会议管理员会议模板管理、会议准备管理、会议项目实时监控、历史会议管理、绿色指数管理、设备管理等后台服务功能。</p> <p>（2）会场管理端 APP 软件 会议管理员选择不同会场完成现场会议项目信息数据推送、历史会议项目回放、会议资料检查（下载情况）及销毁控制及设备电量统一检测、统一亮度调节、在线-离线监测等。</p> <p>（3）会控端 APP 软件 提供会议管理员实时控制会议议程、议题操作；</p> <p>（4）候会端 APP 提供参会人员（候会）在会场入口或候会室使用终端实时查看当前会议最新议程和议题进展。</p> <p>（5）参会端 APP 提供参会人员电子阅文（批注）、投票表决、数字测评等现场数字会议信息服务。</p> <p>（6）大屏显示程序（PC） 实时显示当前会议或会议议题进展信息（定制图片）以及投票（数字测评）类议题实时进度显示、结果显示、统计发布等信息；</p> <p>（7）发言席程序（PC） 受会控端控制自动打开当前议题发言材料（PPT、PDF 等）会议资料，提供现场参会人员（设备）自动同步跟随发言席屏幕（页面），以及会议宣传多媒体播放等服务。</p>	项	1
3	无纸化智能会	包括 100 个用户账号使用。	项	1



	<p>议 5G 版软件服务</p>	<p>(1) 会议筹备管理 是指用户单位内部从会议议题征集工作流程、会议材料征集工作流程管理及消息通知、表单在线填写和汇总管理。</p> <p>(2) 会议通知管理 在会议（项目）议题及相关材料定稿后，发起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参照协同办公公文流程，在发出正式会议通知（电子版）推送到参会单位相关人员，各参会单位在签收通知后办理参会回执。提供会议管理员回执办理情况监控以及生成会议参会名单表。</p> <p>(3) 会议项目管理 在会议通知发布后，筹备会议成为正式会议项目，会议管理员可通过会议分类模板（自定义生成）快速创建会议项目草稿，在完成会议项目信息数据的录入后，送主管领导审核或审批，在通过审批后会议项目可正式推送（发布）。</p> <p>(4) 在线测评表单管理 提供满意度测评、考核打分等标准测评表单在线提交、汇总统计及输出功能。</p> <p>(5) 流程配置管理 提供会议平台标准工作流程引擎配置功能。</p> <p>(6) 设备管理 指用户端（平板）设备的生命周期运营管理。</p> <p>(7) 绿色指数管理 按平台会议项目节省的纸张数量生成个人（参会人员）、单位节约的费用及减少的树木（按碳排放测算）。</p> <p>(8) 基础信息管理 用户信息、参会人员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字典等。</p> <p>(9) 接口管理 提供标准应用访问接口标准数据。</p> <p>(10) 数字阅文系统 供参会人员使用会议消息（通知）、会议资料阅读和批注（福昕阅读器）、在线表单填写等会议信息服务。</p> <p>(11) 会议通知推送 集成短信、APP 消息提供会议通知推送服务。</p>		
<p>4</p>	<p>无纸化智能会议数据服务</p>	<p>提供常委会日常会议的 100 人次的数据通信流量服务。</p>	<p>项</p>	<p>1</p>





5	会议现场人员保障服务	<p>根据南浔区人代会、常委会会议议程安排，提供会前设备准备、会中服务保障、会后设备回收等服务。</p> <p>1、提供南浔区人代会现场人员技术保障服务（需 15 人技术团队现场保障）；2、提供常委会会议现场驻点技术人员技术服务，保障人员 2 名，并提供 AB 岗制度保障（包括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p> <p>具体内容：</p> <p>（1）负责会议项目信息数据的编排、会议资料的加载、推送以及更新服务；</p> <p>（2）负责保障会场智能会议系统硬件、软件、网络环境的维护服务；</p> <p>（3）负责会议现场各类智能会议终端的充电、发放及摆放；</p> <p>（4）负责指导和培训用户单位人员操作使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服务；</p> <p>（5）负责会场会议项目的实时操作控制服务；</p> <p>（6）负责会后设备的同一回收服务；</p> <p>（7）负责会后电子表决数据归档、会议资料归档服务</p> <p>（8）负责会议项目数据的备份服务；</p> <p>（9）负责会议项目信息数据安全服务；</p> <p>（10）用户报送故障响应时间低于半小时。</p>	项	1
---	------------	---	---	---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完毕。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价：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749960元）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一年之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6.3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6.4 税费：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7.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8.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9.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9.2 项目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9.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0. 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7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信息安全

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甲方负责制定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防止出现危害网络正常运行，或违反国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13.2 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且不得影响网络安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该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13.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甲方制定的各项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下，开展维护工作，包括应用系统驻场运维服务、云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季度报告、重大故障处理、变更支持、小版本升级、专家保障服务等运维服务。

14.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两份；南浔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8日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8日

